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政府采购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或者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政府采购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政府采购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及与采购人、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	政府采购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6	政府采购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及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7	政府采购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	--	--	--